

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合同书

编号: WB2021005

甲方: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 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乙方: 江苏宝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常州市太湖中路 29 号楼 301 室

法人代表: 周 军

法人代表: 羊思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编号: 城投采公-2021035)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乙方为甲方 手术/胃镜科/室共 15 条内镜 (详见附件 1), 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维修服务合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总价 ¥478000.00 (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三. 合同期限: 2021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四. 乙方责任范围:

- 附件中所列的产品, 如果在自然损耗以及按照乙方要求的清洗消毒方法的情况下发生故障, 乙方进行无条件维修; 属于甲方故意人为损坏的, 将不在本合同维修范围内, 甲方需负担因此而发生的维修费用。
- 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 乙方保证 24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
- 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 乙方保证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
- 如果甲方属于本合同附件内所列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 甲方享有优先获得备用品的权利, 乙方尽力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用品。
- 乙方指定工程师 赵佳 专门负责甲方的内镜维修和清洗保养培训
工作。如指定工程师有变更, 乙方另行通知甲方相关变更情况。周一至周五和周六上午, 一旦甲方的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内镜出现问题, 工程师保证在 1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并提供每周 24 小时×7 天的电话支持服务 (工程师手机号码: 15800507401)
- 乙方指定工程师为甲方提供定期 6 月 1 次巡回, 6 月 1 次点检, 并提交检查报告给医院备档。
- 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年 1 次的周边仪器免费除尘清洁服务 (周边仪器

是指本合同维修范围清单内的周边仪器)。

-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对附件内所列设备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为甲方提供院内培训。

5.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叁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六.甲方责任范围:

- 甲方设备维修范围只适用于本合同附件内所列设备。周边仪器只对附件内所列之主机,光源,超声主机、内镜清洗消毒机和监视器进行维修。其他与周边仪器相关的不可维修的设备(如电缆线、超声探头、水瓶、键盘、脚踏等)和耗品(如清洗用具、治疗附件、光源灯泡等)不属于维修范围。
- 甲方应爱护本合同附件内所包含之设备,积极做好内镜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内镜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附件内所列的维修设备送至非乙方或乙方指定厂家进行维修。否则,乙方对经过非乙方或乙方指定厂家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
-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自行拆卸本合同附件内所列的维修设备。否则,乙方对甲方自行拆卸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
- 甲方不可以将附件所列维修设备借给其他医院或机构使用,若由此造成的故障,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正常的维修费,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 甲方如果因为使用劣质或不匹配的非奥林巴斯内镜附件导致的损坏故障,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正常的维修费,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 甲方应该主动积极配合乙方管理设备,降低因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
- 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当事人的地位以及依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提供担保。
-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或全部包括乙方的销售、市场、技术、维修以及任何其它被告知或从另一方取得乙方的信息;无论此信息在本合同中是否标明或界定为机密。同时不得将该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七.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八.本合同的解释与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1)任何一方有权向设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生效日期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委托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时，双方同意以两者中较晚日期作为本合同的生效时间，本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修理不计入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 免责条款：若部分产品由于特殊零件订购、运输、停产等原因暂停或停止修理，则乙方只修理可维修部分。

甲方（盖章）：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江苏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代表：

业务部门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机身编码	数量
1	电子胃镜	GIF-H290	2849180	1
2	电子胃镜	GIF-H290	2849195	1
3	电子胃镜	GIF TYPE Q260J	2826326	1
4	电子结肠镜	CF-HQ290I	2854333	1
5	电子结肠镜	CF-HQ290I	2854334	1
6	电子十二指肠镜	TJF TYPE 260V	2824303	1
7	电子胃镜	GIF-HQ290	2858032	1
8	电子胃镜	GIF-H290	2849104	1
9	电子胃镜	GIF-H290	2849119	1
10	电子胃镜	GIF-HQ290	2854318	1
11	电子胆道镜	CHF-V	2861880	1
12	电子胆道镜	CHF-V	2861882	1
13	电子腹腔镜	WA50042A	627297	1
14	电子腹腔镜	WA50042A	627312	1
15	电子腹腔镜	WA50042A	624938	1

公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